县级政府部门第十七批

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目录（45项）

（一）取消行政许可项目目录（4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1 |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 县财政局 | 取消审批后，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不再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认定以及考试、证书核发和换发、调转登记等工作，依法做好善后工作，做好制度清理、政策衔接、督促落实等工作。进一步强化会计诚信建设，加强对会计人员事中事后监管。 |
| 2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 县水务局 | 取消审批后，一是将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的有关技术要求纳入“取水许可”。二是在取水许可环节，对水资源论证进行把关，强化取水许可管理。三是加强对建设项目用水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反规定利用水资源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
| 3 |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 | 县林业局 | 取消审批后，一是从源头上加强管理，防止乱砍滥伐行为，对林业经营单位在林木采伐、运输环节的证书核发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二是县级工商主管部门及时将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登记信息推送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三是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对经工商登记的木材经营加工企业进行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地区木材经营加工企业总数的20%。抽查重点是企业原料和产品入库出库台账，核对企业库存和木材原料来源是否合法。四是鼓励木材经营加工企业参加以企业自愿为原则的诚信公约，推进木材加工企业开展企业标准自我公开声明，利用媒体进行监督。五是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将抽查结果及时报送当地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归集于企业名下。六是各地林业主管部门受理的投诉、举报，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通知投诉、举报人。鼓励各地探索推进有奖举报措施。七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加大对违规经营木材行为的查处力度。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各地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并配合司法机关开展调查处理。八是工商、环境保护、质监、物价、税务等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木材经营加工企业的管理。 |
| 4 |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 县文广局 | 取消审批后，一是加强有线电视系统工程的新建、改造等建设管理工作，确保有线电视网络覆盖城市各个社区。二是规范有线电视运营企业运营服务和安全，强化内容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安全、检修、维护和应急处置等管理。 |

（二）取消部分内容的行政许可项目目录（5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取消审批**  **内容** | **实施 机关** |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 **备注** |
| 1 | 建设项目(含核与辐射类)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及竣工验收 |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 县环保局 | 取消审批后，通过制定配套规则、加强培训和考核通报等方式，加强对取消审批后该领域的后续监管，及时了解掌握存在的卡点、难点、堵点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加大政策精准服务和技术全面培训力度，确保取消后的权力事项所对应的环境管理工作持续顺利进行。 |  |
| 2 | 建设项目(含核与辐射类)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及竣工验收 | 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 | 县环保局 | 取消审批后，通过制定配套规则、加强培训和考核通报等方式，加强对取消审批后该领域的后续监管，及时了解掌握存在的卡点、难点、堵点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加大政策精准服务和技术全面培训力度，确保取消后的权力事项所对应的环境管理工作持续顺利进行。 | 改为备案制管理事项 |
| 3 | 生产经营单位新(改、扩)建设项目(包括可能产生职业病的项目)安全设施(包括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审批 | 职业病危害较重和严重的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除煤矿外）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 县安监局 | 取消审批后，一是及时下发通知停止审批受理，对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和监督检查进行了强调要求。二是加强日常检查。取消审批后，及时将对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的落实工作，调整到事中事后监管，在各类日常职业健康监管检查中，将企业自行组织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的情况，作为重点内容进行检查。三是完善制度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下发《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规定》（总局第90号令）后，下发通知，对做好“三同时”事中事后监管进行了细化规定，并制订了分级分类监管的实施办法。 | 项目名称调整为“生产经营单位新（改、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 4 | 生产经营单位新(改、扩)建设项目(包括可能产生职业病的项目)安全设施(包括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审批 | 职业病危害较重和严重的建设项目（除煤矿外）的防护设施的竣工验收 | 县安监局 |
| 5 | 生产经营单位新(改、扩)建设项目(包括可能产生职业病的项目)安全设施(包括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审批 |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除煤矿外）的防护设施的设计审查 | 县安监局 |

（三）合并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目录（3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项目**  **名称** | **合并后 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1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 县林业局 | 一是严格落实林地分级管理制度，对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合理和集约节约使用林地，严格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二是加强与发改、住建、环保、国土等部门的沟通协作，通过部门协同合作有效推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强化随机抽查，对依法获得许可的被许可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同时，为做好服务，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检查单位应当认真听取被许可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四是经审核同意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依照有关规定批准用地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变更林地管理档案。 |
| 2 | 征收、征用或占用林地审核 |
| 3 |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四）承接省、市政府下放行政许可项目目录（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实施机关 | 现实施机关 |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 备注 |
| 1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设立、分设、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县人  社局 | 下放审批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工作的统筹指导，县人社局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监督管理。 |  |
| 2 | 酒类商品批发许可 | 市商  务局 | 县工信局 | 下放审批事项后，市商务局将加强酒类商品批发许可的业务指导，县酒管局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酒类商品批发的监督管理。 |  |
| 3 | 城镇居民再生育审批 | 市卫  计委 | 县卫计局 | 县卫计局承接此审批事项后，和“再生育审批”合并实施，不再区分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 |  |

（五）承接省政府下放部分审批内容

行政许可项目目录（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下放内容 | 原实施机关 | 现实施机关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1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登记 | 省民  政厅 | 县民政局 | 下放审批后，省民政厅加强业务指导，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由县级民政部门具体负责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的监管。 |
| 2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行道树采伐、更新许可 | 省林  业厅 | 县林业局 | 部分审批内容下放后，一是从源头上加强管理，防止乱砍滥伐行为，对公路、铁路等单位在行道树采伐和更新、运输环节的证书核发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二是将公路、铁路等非林业系统采伐限额全部纳入县级国有企事业单位采伐限额统一管理。三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加大对违法运输木材行为的查处力度。 |

（六）行政许可调整为行政确认事项目录（1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实施机关**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 1 |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 县外事办 | 省政府外事办将按照国务院侨务办公室有关要求，加强统筹指导，督促市州外事（侨务）办进一步加强行政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审核把关，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切实加大归侨侨眷权益的保护力度。 |

（七）行政许可调整为备案制管理事项目录（1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实施机关** |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1 |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新政主管部门 |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要求，一是房地产估价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制度，二是定期开展行业检查，三是指导甘肃省房地产估价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 | 原行政许可项目名称为“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

（八）变更行政许可项目名称事项目录（1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项目名称** | **变更后**  **项目名称** | **实施机关** | **备注** |
| 1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县发改局 |  |

（九）调整实施机关行政许可项目目录（1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实施机关** | **现实施机关** |
| 1 | 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 市工信委 | 县发改局 |

（十）调整实施机关行政处罚项目目录（21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实施机关** | **现实施机关** |
| 1 | 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泄密或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发改及行业行政监督部门 | 行业行政  监督部门 |
| 2 | 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 发改及行业行政监督部门 | 行业行政  监督部门 |
| 3 | [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限制投标的处罚](http://29.22.105.42:8080/GSQLK/sunright/zqqd/srrightitem/javascript:void(0)) | 发改及行业行政监督部门 | 行业行政  监督部门 |
| 4 | [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泄密的处罚](http://29.22.105.42:8080/GSQLK/sunright/zqqd/srrightitem/javascript:void(0)) | 发改及行业行政监督部门 | 行业行政  监督部门 |
| 5 | [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串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http://29.22.105.42:8080/GSQLK/sunright/zqqd/srrightitem/javascript:void(0))处罚 | 发改及行业行政监督部门 | 行业行政  监督部门 |
| 6 | 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骗取中标的处罚 | 发改及行业行政监督部门 | 行业行政  监督部门 |
| 7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进行实质性内容谈判的处罚 | 发改及行业行政监督部门 | 行业行政  监督部门 |
| 8 | 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泄露评标情况的处罚 | 发改及行业行政监督部门 | 行业行政  监督部门 |
| 9 | 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违法转让、分包中标项目的处罚 | 发改及行业行政监督部门 | 行业行政  监督部门 |
| 10 | 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发改及行业行政监督部门 | 行业行政  监督部门 |
| 11 | 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 发改及行业行政监督部门 | 行业行政  监督部门 |
| 12 | 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违法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 发改及行业行政监督部门 | 行业行政  监督部门 |
| 13 | 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中，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处罚 | 发改及行业行政监督部门 | 行业行政  监督部门 |
| 14 | 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 发改及行业行政监督部门 | 行业行政  监督部门 |
| 15 | [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违法行为的处罚](http://29.22.105.42:8080/GSQLK/sunright/zqqd/srrightitem/javascript:void(0)) | 发改及行业行政监督部门 | 行业行政  监督部门 |
| 16 | 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款的处罚 | 发改及行业行政监督部门 | 行业行政  监督部门 |
| 17 | 对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 发改及行业行政监督部门 | 行业行政  监督部门 |
| 18 | 对取得招标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办理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业务的处罚 | 发改及行业行政监督部门 | 行业行政  监督部门 |
| 19 | 对擅自开启、关闭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阀门，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处罚 | 县工信局 | 县发改局 |
| 20 | 对管道企业未按照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未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未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 县工信局 | 县发改局 |
| 21 | 未经申请批准，在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线路中心线禁止范围内开展施工作业的处罚 | 县工信局 | 县发改局 |

（十一）调整实施机关其他权力项目目录（3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实施机关** | **现实施机关** |
| 1 | 油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周边施工  作业审批 | 县工信局 | 县发改局 |
| 2 | 油气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 县工信局 | 县发改局 |
| 3 | 油气管道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备案 | 县工信局 | 县发改局 |